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 良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莉英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70號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
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吳智凱駕駛聲請人名下KEH-0287號
自用曳引車拖曳HAA-7051號自用拖車（以下合稱前開車輛）
載運廢棄物，於民國110年3月6日案發後遭扣押迄今已逾2年
8月。因車輛尚長期未使用、日後維修費用越高，而本案第
一審判決（即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）理由既衡
酌前開車輛係被告吳智凱擔任司機之營生工具，客觀上非專
供本案清除廢棄物之用，亦非違禁物且價值非低，如宣告沒
收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
收或追徵，又被告吳智凱坦承犯行、顯有悔意，懇請發還前
開車輛，以維聲請人公司營運及被告吳智凱生計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至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扣押物若無留
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
發還之；但所謂「無留存必要」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
性不足，或是扣押物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認為扣押物不能
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。查被告吳智凱駕駛前
開車輛載運廢棄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除
廢棄物罪，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因不服提起上訴，
現由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70號案件審理中，又前開扣押物
雖未見原審判決諭知沒收，然該車既經檢察官據為認定本案
事證且迄今尚未定讞，其上亦載有本案廢棄物未合法清除；

另佐以其餘被告針對本案廢棄物性質仍有爭議，故在本案相關事證調查釐清且覓得合法清運管道前，實無由將前開車輻逕予發還。故本件聲請容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法官 莊珮吟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戴志穎